

关于进口药品通关口岸管理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BF_9B_E5_c27_32326.htm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国食药监注[2004]115号【发文机关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4-4-30【生效日期】2004-4-30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海关总署 国食药监注[2004]115号 关于进口药品通关口岸管理事宜的公告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海关总署《关于实施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国食药监注〔2003〕32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药品进口的口岸城市为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上海市、大连市、青岛市、成都市、武汉市、重庆市、厦门市、南京市、杭州市、宁波市、福州市、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海口市、西安市。为加强管理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海关总署进一步确定了上述18个允许药品进口的具体通关口岸名单，并作为《通知》附件1下发。实施一段时间以来，取得了一定效果。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迅速发展，药品在各口岸的进口状况经常发生变化，为适应贸易发展的新形势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04年5月1日起，不再限定药品进口口岸城市内直属海关所辖的具体进口口岸，即在上述18个城市直属海关所辖的所有口岸均可进口药品。药品进口口岸所在地海关凭已注明进口口岸的《进口药品通关单》办理有关验放手续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 四年四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